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9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志堅律師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李德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